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計作引入該等要約或邀請。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按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並且認購方同意按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8 港元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 876,000,000 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57,68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157,580,000 港元，將用作採購、加工鋰精粉業務用途。

認購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7.65% 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本公司將透過一般性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件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購方同意按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GO Scale Capital, L.P.（或其代理人）

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基於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料，認購方是金沙江資本旗下的新興產業成長基礎基金。

金沙江資本是一家著名的高科技投資機構，擁有多年跨國投資運營經驗。投資涵蓋半導體、LED、電動汽車產業鏈等領域，專注於推動成熟技術產業化的投資策略，目標項目包括稀缺性資源的投資佈局。

金沙江在電動汽車產業鏈已深耕十餘年，其投資已覆蓋上游材料、動力電池、輪穀電機、汽車設計，如波士頓電池、新大洋知豆、菲斯科純電車、台灣立凱磷酸鐵鋰生產商等，有強大的市場資源和融合能力。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以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876,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的17.65%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7,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18港元：-

- (a) 與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0.223港元折讓約19.28%；及
- (b) 較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2.7%。

經扣除股份認購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18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過本公司及認購方雙方公平協商而訂定。董事局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1,011,582,4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透過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應不含所有產權負擔並擁所有賦予之權利（包括收取獲分派利息之權利），與及在發行當日於各個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之條件

股份認購之完成需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或同意給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惟本公司不會合理反對）的情況下）認購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認購協議並未向任何一方提供豁免上述條件。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得滿足，股份認購協議應予失效，並且除事前違反協議外，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

股份認購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條件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完成預期應於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約%	股份	約%
陳城先生、劉婷女士(附註1)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318,827,271	26.57	1,318,827,271	22.58
認購方	0	0	876,000,000	15.00
張軍女士(附註2)及其聯繫人	713,428,000	14.37	713,428,000	12.22
薛海東先生(附註2)	5,413,869	0.11	5,413,869	0.09
岑啟文先生(附註2)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崔書明先生(附註2)	2,250,000	0.05	2,250,000	0.04
陳明輝先生(附註2)	1,250,000	0.03	1,250,000	0.02
黃勝藍先生(附註2)	2,250,000	0.05	2,250,000	0.04
公眾股東	2,919,009,095	58.80	2,919,009,095	49.99
總計	4,963,428,235	100.00	5,839,428,235	100.00

附註：

1. 陳城先生為董事，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岑啟文先生、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均為董事。

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根基，有利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7,6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57,58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加工鋰精粉業務用途。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18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措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不曾透過發行股份籌措資金。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國際金屬、鋰精礦貿易、加工、相關產品銷售及礦產資源投資、勘探與開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任何日期（週六除外）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關連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876,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方」	指	GO Scale Capital,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股東」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魏家福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